

職場霸凌防治專區

- 職場霸凌定義：
 - 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2-1 條規定，職場霸凌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，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，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，持續以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、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。但情節重大者，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。
 - 依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，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，持續以威脅、冒犯、歧視、侮辱、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，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。但情節重大者，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。
- 職場不法侵害」指員工因執行職務，於工作場所遭受雇主、主管、同事、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，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，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。行為之樣態包括：
 - 1. 職場暴力 2. 職場霸凌 3. 就業歧視 4. 性騷擾。
- 本校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：
 - 1. 職場性騷擾事件通報 ([人事室](#))
 - 申訴窗口：人事室
 - 申訴專線電話：04-25941147 轉 204
 -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hn3124@yahoo.com.tw
 - 2. 同仁除校內現有之申訴管道外，亦可至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／常用捷徑／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s4s>）提出申訴。

職場霸凌防治宣導

什麼是職場霸凌？

- 1 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。
- 2 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。
- 3 以威脅、冒犯、歧視、侮辱、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。
- 4 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。

職場霸凌申訴管道：

- (一) 申訴專線電話：04-25941147分機204
- (二)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hn3124@yahoo.com.tw
- (三) 主責人員：人事室
- (四) 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

友善職場 從你我做起！

人事室宣導

潛在造成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

 職場暴力 包括勞工於勞動場所中，受到他人肢體或言語的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並影響其身心健康、安全或福祉之行為，例如攻擊性的語言、恐嚇、罵髒話、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、被物品丟擲等。	 就業歧視 包括勞工於執行職務，在勞動場所中，受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，藉由職務、權力濫用或不公平對待，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受害勞工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危害其身心健康或安全。
 職場霸凌 指勞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；或雇主對勞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，例如批評胸部大小或觸摸臀部，使勞工感覺被冒犯。	 性騷擾 指雇主以勞工「與執行該項特定工作無關之性質」決定其勞動條件，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有不公平或不合理之情事，例如年齡歧視、性別歧視、性傾向歧視、容貌歧視、婚姻歧視或身心障礙歧視等。

共同締造安全、尊重的職場環境

職場不法侵害樣態

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、主管、同事、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，造成其可能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。



勞工於執行職務，在勞動場所中，受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，藉由職務、權力濫用或不公平對待，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受害勞工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危害其身心健康或安全。

相關資源

外部資源



勞動條件、勞資爭議調解、就業歧視、職場性別平等
- 縣市政府勞工局(處)



事業單位未依法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
- 勞動檢查機構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4128518(市話直撥/手機加02)



衛生福利部-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



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-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

警政機關 撥打110

身心健康資源



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• 1925安心專線24小時服務
•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
0800-068-580



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員工協助方案專線 02-2596-5573
工作生活平衡專線 02-2369-4168



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
服務專線:1995

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
服務專線:1980